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二學期課後社團開課申請表

社團名稱	(新開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照片 黏貼處
申請人(授課者) 資料	姓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LINE 帳號		E-Mail		
通訊地址				
社團簡介 (另附課程計畫)				

一、預計實施時間：115 年 03 月 09 ~ 115 年 05 月 22 日，共 11 次(每次 2 節課)請自行勾選時段：(遇國定假日請順延上課)

每週【 】下午 16 時 10 分至 17 時 30 分

每週(三)下午 12:50~14:20 或 14:30~16:00

※請按照需求填寫，實際上課時間由本校統籌協調排定。

二、活動地點：教室 穿堂 籃球場 操場 禮堂 其他：_____

※請按照需求勾選，實際上課地點由本校統籌協調排定。

三、參加對象：【 】年級至【 】年級(不收幼兒園生)，招收人數【 】人

※每班以 15 人為原則。各班報名人數不滿 12 人者，不予開課，20 人以上得增置助教 1 人，每班學生至多 22 人。

四、授課方式：

五、收費項目：(如材料費、服裝費...等(請附明細表)，並請註明金額和必購 or 選購？)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辦理學生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指導教師及鐘點費：

(一) 師資條件：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 內聘教師：上班時間內每節新臺幣 336 元，下班時間每節新臺幣 450 元。

(三) 外聘教師：每節以四百五十元為原則(若有新的調薪機制，以新的方案辦理)。

◎配合事項：

1. 授課教師每節上課務必清點人數，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出缺席情形。

2. 授課教師於下課後務必確認每位學生皆已安全離校，始得離開。

3.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教育局，實施防疫相關規範及政策。

4. 本人申請開辦之課後社團若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學校可隨時終止此申請案。

申請人願意遵守並簽名：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二學期
 【 課後社團課程計畫表

序號	日期	課程單元	教學內容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註：

1. 每次上課為 2 節課，每節課為 40 分鐘。
2. 請確實填寫，開班資料將附上此表以便招生。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二學期【 】課後社團

指導教師(非申請人)履歷表

(本校老師及 112、113 學年度成功開設課後社團老師免填)

姓名：		電話：	指導教師 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請附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與開辦之社團的相關學經歷：(如有證照或證書請附上影本)			
<p>〈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但有外聘需求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非體育性社團(符合各款之一)： (一)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或相關證書者。 (三)經本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p> <p>二、體育性社團(依序聘任)： (一)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三)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p> <p>前二項學(經)歷證明文件，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p> <p>本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查詢及查閱。如屬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任。</p> <p>本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時，應核發服務聘書，並約定其權利、義務；聘書內容並應載明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九條所列義務與聘任後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p>			

臺南市永康國小114學年第二學期課後社團材料明細表

社團名稱	
授課者	
授課時間	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共 次
參加對象	年級：
教材費用	_____元
材料介紹	

社團老師-相關課程訓練二小時證明(新開課社團)

◎依本市社團辦法修訂：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報名時請繳交相關研習證明)